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后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其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回购价格将参考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实际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